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和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苏州）”）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额度，在最高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前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前述子公司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普莱德（苏州）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2026年9月22日，普莱德（苏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512XY260814T000278），向招行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6年8月14日至2027年8月13日。

同日（2026年9月22日），公司与招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12XY260814T00027804），为普莱德（苏州）提供连带保证

责任，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

普莱德（苏州）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108.31%；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为普莱德（苏州）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范围：招行苏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普莱德（苏州）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苏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9,0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6.27%，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2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